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发泰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关于审核《关于与发泰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：

本人认为：

1、公司与发泰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泰公司”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与发泰公司之间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发泰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 10 次会议关于与发泰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独立董事：郭云沛、 田昆如、 Xin Liu

2019 年 8 月 21 日